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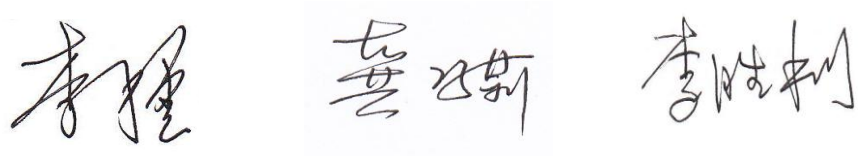
一、停牌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2018年7月23日之前复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